

关于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090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09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4]09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生亏损7,692,599.06元，且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4,812.55元，累计发生亏损65,315,132.70元，累积亏损已达公司股本总额的136.07%。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陆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陆桥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大陆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华
37030014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晓平
110103560001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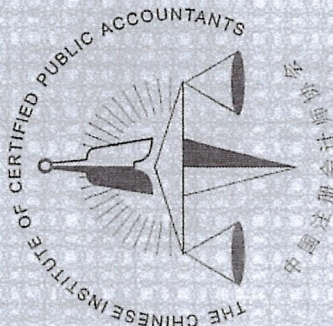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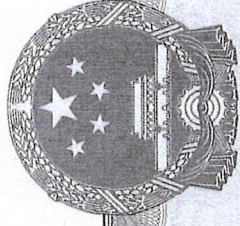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于晓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1980-11-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62919801110207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名称 北京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尚华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经营范围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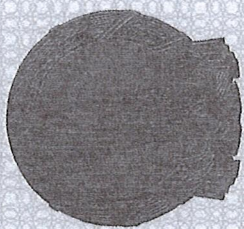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4月26日

